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君
電話：(02)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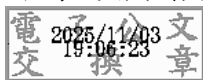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5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1150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、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0月29日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11.04



1140118584